

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，签订如下目标责任书：

1、明确土壤责任主体。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企业对自行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损害评估、风险管控、治理与修复等主体责任。

2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。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，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。

3、加强企业信息公开。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企业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4、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处理处置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的管理工作，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，要建设完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产生危废的企业要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，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

5、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、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。排放重点污

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6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，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对企业违反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中卫市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持一份。

中卫市人民政府
(签章)



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(签章)



2019年10月16日